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二零一七年度業績公告

二零一七年年年度業績摘要

- 收入：人民幣105.544億元，同比增長14.2%
- 除稅前利潤：人民幣34.077億元，同比增長17.1%
- 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人民幣30.117億元，同比增長13.3%
- 每股盈利：人民幣0.2938元，同比增長7.5%
- 每股淨資產(不含非控制權益持有人所持權益)：人民幣2.33元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43元(含稅)

業績摘要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在此宣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的合併經營業績。該業績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

* 僅供識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105.544億元，同比增長14.2%；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人民幣34.077億元，同比增長17.1%；本集團淨利潤人民幣30.613億元，同比增長13.0%；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30.117億元，同比增長13.3%；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2938元，同比增長7.5%；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淨資產(不含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所持權益)為人民幣2.33元。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予公司股東，持有每一普通股將可獲得派現金股息人民幣0.043元(含稅)。所有股息將於公司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前召開的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派發。

詳細的經營業績請參見此公告內所載財務信息。

二零一七年業務回顧

二零一七年，公司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凝心聚力，銳意進取，攻堅克難，堅持以提高質量和效益為中心，以提升競爭力為總抓手，積極應對電力市場新形勢和新變化，持續優化佈局和電源結構，加大成本管控力度，安全生產形勢保持平穩，經營業績創歷史新高。

1、電力生產

針對國家及地方頻繁出台的有關政策，公司及時組織研究應對措施。堅持貫徹「以市場為導向」的營銷理念，積極參與市場交易，有效增發電量，實現限電比例顯著下降。積極穩妥開展綠證銷售，在全國綠證自願交易中佔據三分之一市場份額，發揮了市場引領作用。

二零一七年，公司全年完成總發電量22,433,827.0兆瓦時，同比增長15.4%。其中風電發電量21,191,298.6兆瓦時，同比增長15.0%；太陽能發電量1,242,528.4兆瓦時，同比增長23.9%。

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全年發電量按業務板塊及區域統計如下：

業務板塊及區域	全年總發電量(兆瓦時)		變化率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風電發電量	21,191,298.6	18,432,500.2	15.0%
其中：內蒙古	4,679,903.0	4,284,749.2	9.2%
雲南	3,123,417.4	2,686,241.1	16.3%
遼寧	2,946,416.3	2,572,316.8	14.5%
山東	1,757,762.5	1,764,391.4	-0.4%
山西	1,423,831.4	1,284,525.8	10.8%
四川	1,319,413.0	968,273.0	36.3%
貴州	1,270,628.1	1,178,490.3	7.8%
廣東	1,068,443.2	993,551.1	7.5%
新疆	924,719.8	802,944.1	15.2%
吉林	754,087.7	444,688.9	69.6%
河北	743,606.3	676,450.2	9.9%
陝西	713,090.9	511,688.8	39.4%
上海	195,471.6	199,822.4	-2.2%
浙江	139,239.1	64,367.1	116.3%
廣西	131,268.3	—	—
太陽能發電量	1,242,528.4	1,002,569.2	23.9%
合計	22,433,827.0	19,435,069.4	15.4%

公司所屬風電場二零一七年全年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為2,082小時，較二零一六年大幅提升116小時，高於全國平均水平134小時，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公司太陽能項目二零一七年全年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為1,590小時，較二零一六年提升62小時。

公司所屬電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按業務板塊及區域統計如下：

業務板塊及區域	加權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化率
風電加權平均利用小時	2,082	1,966	5.9%
其中：廣西	3,772	—	—
雲南	2,799	2,570	8.9%
四川	2,643	2,765	-4.4%
遼寧	2,137	1,934	10.5%
廣東	2,133	2,084	2.4%
新疆	2,066	2,152	-4.0%
河北	2,057	1,952	5.4%
浙江	2,051	1,866	9.9%
陝西	1,989	2,501	-20.5%
山西	1,947	1,842	5.7%
吉林	1,904	1,571	21.2%
內蒙古	1,897	1,744	8.8%
上海	1,810	1,850	-2.2%
山東	1,774	1,831	-3.1%
貴州	1,770	1,671	5.9%
太陽能加權平均利用小時	1,590	1,528	4.0%

2、項目建設

二零一七年，公司項目建設穩步推進，河南省首個屋頂光伏項目的投運和浙江省光伏項目的投運，實現了公司在上述兩個區域的突破。二零一七年全年新增裝機容量506.6兆瓦，其中，風電新增裝機461.6兆瓦，光伏新增裝機45.0兆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累計總裝機容量11,566.8兆瓦，其中，風電總裝機容量10,686.8兆瓦，光伏總裝機容量880.0兆瓦。

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裝機容量按業務板塊及區域統計如下：

業務板塊及區域	裝機容量(兆瓦)		變化率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電裝機容量	10,686.8	10,252.4	4.2%
其中：內蒙古	2,467.2	2,467.2	—
遼寧	1,408.5	1,402.5	0.4%
雲南	1,116.5	1,116.5	—
山東	975.0	1,002.2	-2.7% ^註
貴州	787.0	729.0	8.0%
山西	743.5	743.5	—
四川	591.0	493.5	19.8%
廣東	502.6	502.6	—
陝西	458.5	358.5	27.9%
新疆	447.5	447.5	—
河北	411.5	361.5	13.8%
吉林	396.0	396.0	—
廣西	199.5	49.5	303.0%
上海	108.0	108.0	—
浙江	74.5	74.5	—
太陽能裝機容量	880.0	835.0	5.4%
其中：青海	255.0	255.0	—
內蒙古	170.0	160.0	6.3%
甘肅	150.0	150.0	—
雲南	90.0	90.0	—
遼寧	56.0	30.0	86.7%
新疆	50.0	50.0	—
山西	40.0	40.0	—
寧夏	30.0	30.0	—
河北	20.0	20.0	—
吉林	10.0	10.0	—
浙江	8.0	—	—
河南	1.0	—	—
合計	11,566.8	11,087.4	4.3%

註：公司山東省長島風電項目於2017年拆除。

3、前期開發

二零一七年，公司有效應對部分省區開發政策收緊的不利形勢，積極拓展前期開發，優化區域佈局。全年納入年度風電開發方案容量634.0兆瓦，取得光伏項目建設規模97.8兆瓦。全年簽署開發協議容量3,043.53兆瓦，資源儲備趨勢向好。

二零一七年，公司共取得容量1,024.0兆瓦風電項目的核准，實現了湖北、重慶空白省份突破。取得光伏備案84.3兆瓦，其中天津精成偉業等3個分佈式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備案，是公司在天津市首批光伏發電項目。上述風電項目的核准和光伏項目的備案對於公司持續實現佈局及電源結構優化，具有標誌性意義。

4、成本控制

二零一七年，公司成本管控取得實效。通過加強基建全過程造價管理，嚴格審查工程結算，有效控制工程造價。通過構建完善多元化融資體系，捕捉市場有利窗口，成功發行人民幣4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多渠道確保資金安全，實現綜合融資成本同比降低。

5、科技支撐

二零一七年，公司完成6項技術創新試點，成功申報各類專利、著作權12項。積極開展高精度風能資源圖譜研發，聯合風機廠商和科研機構共同推進先進技術研發和示範。針對凝凍區項目，提出並實施組合測風法，大幅度提升了該類項目的數據質量和生成效率。

6、H股配售

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完成838,536,000股新H股的配售，配售價為每股2.61港元，所募資金總額約為2,188,578,960港元，為公司發展提供資金支持，並有效降低了公司負債率水平。

7、資本市場榮譽

二零一七年，公司在資本市場表現優異，連續第四年入選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榮獲「十三五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獎，榮獲《財資》企業管治獎最高獎項「鉑金」獎及特別類獎項「最佳環境責任」獎。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榮獲第31屆國際ARC Awards能源基礎設施類封面設計銅獎及印刷製作優等獎。

二零一八年前景展望

展望二零一八年，國家將繼續大力調整能源結構，增加清潔電力供應；持續加大力度解決限電問題，可再生能源消納比例有望進一步提升。但市場競爭加劇、風電光伏標桿電價下調、市場交易比例上升等因素，也將為公司經營發展帶來一定影響。

面對複雜的經營環境，公司將積極順應市場形勢，繼續堅持以質量和經濟效益為中心的發展理念不動搖，加強政策預判，搶抓發展機遇，積極儲備優質資源，深化提質增效，推動公司經營發展再上新台階。

二零一八年，公司將重點做好以下幾個方面的工作：

- 1、安全生產方面，持續夯實安全基礎，著力提升生產精細化管理水平，進一步提升設備健康運行水平和管理效率。
- 2、電力市場方面，高度關注並積極應對電力體制改革及政策變化，加強營銷策略研究，堅持以效益為中心，統籌開展各項市場交易。
- 3、項目建設方面，以提高項目建設質量管理為原則，控制工程造價為目標，不斷優化項目建設過程管理，全力推進項目高效優質投產。
- 4、前期開發方面，密切跟蹤政策動態，搶抓開發機遇，加大優質資源儲備力度。探索推進開發模式創新，加快項目生成。

- 5、資金成本方面，結合資金市場的發展態勢，持續探索多元化融資渠道，通過創新融資模式、長短期融資合理搭配等方式，有效控制資金成本。
- 6、科技創新方面，強化科技引領，全面推進技術創新，促進前期、基建項目的新技術、新材料、新工藝應用。完善科技創新體制，加強科技人才隊伍建設，激發科技創新積極性。

經營業績及其分析

1、概覽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實現除稅前利潤人民幣34.077億元，比上年度的人民幣29.095億元增加人民幣4.982億元，增長17.1%，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0.613億元，比上年度的人民幣27.080億元增加人民幣3.533億元，增長13.0%。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人民幣30.117億元，比上年度的人民幣26.589億元增加人民幣3.528億元，增長13.3%。

2、收入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105.544億元，比上年度的人民幣92.386億元增加人民幣13.158億元，增長14.2%，收入變化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售電量為216.657億千瓦時，比上年度的186.456億千瓦時增加30.201億千瓦時，增長16.2%；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含稅電價人民幣0.570元／千瓦時，比上年度下降1.6%。

3、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實現其他收入淨額人民幣4.689億元，比上年度的人民幣3.217億元增加人民幣1.472億元，增長45.8%。其他收入淨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供應商和工程施工方等賠償金收入及增值稅即徵即退收入等政府補助的增加。

4、經營開支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經營開支為人民幣53.723億元，比上年度的人民幣46.523億元增加人民幣7.200億元，增長15.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運營項目裝機容量導致折舊與攤銷費用及員工成本等上升以及計提減值損失影響。

折舊和攤銷費用：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折舊和攤銷費用為人民幣37.985億元，比上年度的人民幣34.623億元增加人民幣3.362億元，增長9.7%。主要是由於運營項目裝機容量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及行政費用：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員工成本及行政費用為人民幣7.616億元，比上年度的人民幣6.263億元增加人民幣1.353億元，增長21.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隨著本集團發展規模的擴大，員工人數不斷增多；(2)租賃費、稅費等相關費用增加。

維修保養及其他經營開支：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維修保養及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8.122億元，比上年度的人民幣5.636億元增加人民幣2.486億元，增長44.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計提減值損失人民幣2.042億元。

5、經營利潤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經營利潤為人民幣56.509億元，比上年度的人民幣49.080億元增加人民幣7.429億元，增長15.1%。

6、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財務費用淨額為人民幣22.383億元，比上年度的人民幣19.954億元增加人民幣2.429億元，增長12.2%。主要是匯率變動產生的匯兌損失的增加。

7、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所得稅為人民幣3.463億元，比上年度的人民幣2.015億元增加人民幣1.448億元，增長71.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除稅前利潤的增長。

8、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12.418億元，其中銀行存款、現金及受限制存款人民幣25.548億元，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為人民幣72.140億元。本集團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70.861億元，其中短期借款(含短期借款、超短期融資券、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人民幣203.528億元，其他應付款人民幣62.530億元(主要是應付供應商設備款、工程款和質保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為0.42，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28增加0.1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歸還的借款(含債券)為人民幣498.041億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09.348億元減少人民幣11.307億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歸還的借款包括短期借款(含短期借款、超短期融資券、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人民幣203.528億元，長期借款(含債券)人民幣294.513億元，均為人民幣借款。

9、資本性支出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36.559億元，比上年度的人民幣79.042億元減少人民幣42.483億元，降低約53.7%。主要是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基建投資同比下降。

10、淨債務負債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債務負債率(淨債務(借款總額加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及權益總額之和)為65.8%，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1.0%下降5.2個百分點。主要是公司H股配售影響。

11、重大投資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向天津華景泰康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進行投資人民幣6,082萬元。

12、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宜。

13、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抵押為華能格爾木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為取得銀行貸款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14、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1、政策風險

風電和光伏企業的發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國家、行業的政策、法規以及鼓勵措施。設備製造以及電網行業的上下游政策法規的變化，對風電和光伏企業亦存在較大影響。此外，隨著國家電力體制改革不斷深入推進，電力交易機構組建、發用電計劃有序放開，公司參與市場交易電量比例逐步擴大且面臨競爭加劇，對公司售電方式、售電電價產生一定影響。

對此，公司將密切跟蹤政策導向，加強政策研判，提高對政策變化的預見性，深化對標管理，實時把握市場動態，前瞻性地估計可能存在的不利影響，統籌制訂並落實降低潛在風險的可行措施，充分掌握政策風險管理的主動權。

2、氣候風險

風能與太陽能發電受氣候變化影響明顯，某一區域的風能與太陽能資源總量每年均有變化，是影響該區域發電量的重大因素。另外，風電場多地處偏遠、環境惡劣、自然災害多發的地區，如遇凝凍、颱風、強雷暴、龍捲風等極端天氣，將會給風電場的安全生產帶來較大風險。

對於氣候風險，公司不斷優化佈局，公司的風電場及太陽能電站現分佈於全國19個區域，使得單一區域的年氣候變化對公司的年發電量影響降低。針對近年極端天氣頻發，公司總結防災減災經驗，對已有存在風險的項目進行技改；對新建設項目在項目設計、設備選型、施工建設等環節進行優化。另外，公司制定了本部綜合應急預案和自然災害應急預案，指導下屬公司制定和完善自然災害預案，建立流暢、高效的應急處置機制；制定《風電場應急物資配置指南》，指導風電場配齊各類應急物資；及時開展防洪度汛、防寒防凍等專項檢查工作，提前做好災害應對措施，最大限度控制災害損失。

3、限電風險

當前國內經濟運行穩中向好，好於預期。國家大力調整能源結構，加大力度解決「棄風、棄光、棄水」問題，有利於可再生能源消納，「三北」地區棄風限電將進一步緩解。然而，局部地區電網建設進度滯後於新能源項目生成速度，存在限電加劇的風險。

對此，公司近幾年不斷優化項目佈局，將項目開發重點轉向電網接入條件好的區域，並通過加強設備治理，優化風機運行工況，不斷提高機組健康水平，同時也將積極參與國家及地方為解決可再生能源消納的有關政策制訂，反映合理訴求，盡力爭取對行業及公司有利的政策，為公司創造更理想的經營與發展環境。

4、資金風險

國家把防範金融風險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提出穩健的貨幣政策要保持中性，管住貨幣供給總閘門，保持貨幣信貸和社會融資規模合理增長，在去槓桿、防風險背景下，預計資金市場將維持緊平衡態勢，資金成本同比將有所提升。

為積極應對市場變化，公司將在保證資金安全的同時，堅持直接債務融資和間接債務融資並重，深入構建多元化融資體系，在做好傳統融資平台的前提下，通過資金和業務的緊密融合、繼續創新融資模式，優化結構，統籌協調資金安排，加強資金管控，嚴控資金風險，為公司持續健康發展提供有力的資金保障。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43元（含稅）。末期股息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派出。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公司目前尚未確定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日期、釐定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釐定有獲派末期股息資格的基準日及暫停過戶期間，公司將待該等信息確定後，將之載列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發佈於股東。

公司亦將按照相關規定，根據派發股息基準日的股東記錄，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自報告期結束後的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公司和華能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華能新能源香港**」)與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華能瀾滄江水電股份有限公司、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華能天成**」)簽署增資協議，公司和華能新能源香港分別以人民幣75,000,000元及等額人民幣60,000,000元的美金認繳對華能天成的增資。公司和華能新能源香港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完成增資。

除以上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前召開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待審議及批准的議題、暫停過戶登記的時間及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請見於日後公司發出的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一貫注重公司治理，推進公司體制管理創新。公司始終致力於維持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並將其視為為股東創造價值時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推行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並提高董事會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遵守守則。於報告期間，公司已嚴格遵守有關原則及守則條文以及守則內所載的部分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專門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本報告期內，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審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核數師。載於本公告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相關數字與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財務報表一致。公司自從上市之日起就一直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繼續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下一年度核數師的議案將會提交即將召開的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審核委員會

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分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以及公司網站 <http://www.hnr.com.cn>。

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相關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數據的二零一七年年報，該年報亦會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林剛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林剛先生、曹世光先生及文明剛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為王葵先生、陸飛先生、孫德強先生及戴新民先生；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戴慧珠女士、周紹朋先生及尹錦滔先生。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u>10,554,355</u>	<u>9,238,583</u>
其他收入淨額	4	<u>468,859</u>	<u>321,698</u>
經營開支			
折舊和攤銷	6(b)	(3,798,454)	(3,462,334)
員工成本	6(a)	(514,005)	(402,972)
維修保養		(191,260)	(188,879)
行政費用		(247,567)	(223,301)
其他經營開支		<u>(620,985)</u>	<u>(374,770)</u>
		<u>(5,372,271)</u>	<u>(4,652,256)</u>
經營利潤		<u>5,650,943</u>	<u>4,908,025</u>
財務收入		57,283	137,329
財務費用		<u>(2,295,563)</u>	<u>(2,132,759)</u>
財務費用淨額	5	<u>(2,238,280)</u>	<u>(1,995,430)</u>
應佔聯營公司和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u>(4,998)</u>	<u>(3,066)</u>
除稅前利潤	6	<u>3,407,665</u>	<u>2,909,529</u>
所得稅	7	<u>(346,343)</u>	<u>(201,515)</u>
淨利潤		<u>3,061,322</u>	<u>2,708,014</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已扣除稅項	8		
可後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的變動淨額		(15,635)	(34,008)
換算一家中國大陸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折算 差額		<u>(7,218)</u>	<u>6,327</u>
		<u>(22,853)</u>	<u>(27,681)</u>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u><u>3,038,469</u></u>	<u><u>2,680,333</u></u>
應佔淨利潤：			
本公司權益股東		3,011,736	2,658,863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u>49,586</u>	<u>49,151</u>
淨利潤		<u><u>3,061,322</u></u>	<u><u>2,708,014</u></u>
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2,988,883	2,631,182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u>49,586</u>	<u>49,151</u>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u><u>3,038,469</u></u>	<u><u>2,680,333</u></u>
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9	<u><u>29.38</u></u>	<u><u>27.33</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406,134	72,106,536
租賃預付款		357,171	351,368
無形資產		621,017	653,58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8,956	29,423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		74,940	76,8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2,466,692	3,527,953
遞延稅項資產		1,906	3,315
非流動資產總額		75,106,816	76,749,036
流動資產			
存貨		55,324	32,715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11	7,214,032	4,635,392
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	12	1,395,520	1,415,172
可收回稅項		22,052	7,743
受限制存款		52,162	34,492
銀行存款及現金		2,502,663	2,570,058
流動資產總額		11,241,753	8,695,572
流動負債			
借款	13	20,352,761	22,562,887
融資租賃承擔		352,441	434,781
其他應付款	14	6,253,042	7,440,069
應付稅項		127,821	79,513
流動負債總額		27,086,065	30,517,250
流動負債淨額		(15,844,312)	(21,821,67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9,262,504	54,927,358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3	29,451,325	28,371,935
融資租賃承擔		1,230,898	1,583,339
遞延收益		198,069	215,2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	2,922,039	3,743,257
遞延稅項負債		18,271	19,626
		<u>33,820,602</u>	<u>33,933,39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3,820,602</u>	<u>33,933,395</u>
淨資產			
		<u>25,441,902</u>	<u>20,993,96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566,532	9,727,996
儲備		14,035,081	10,409,154
		<u>24,601,613</u>	<u>20,137,150</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24,601,613</u>	<u>20,137,150</u>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u>840,289</u>	<u>856,813</u>
權益總額			
		<u>25,441,902</u>	<u>20,993,963</u>

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合規聲明

本集團於年度報告內的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所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增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因首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的該等新增或修訂準則而所引致的本年及過往會計年度任何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於財務報表內反映。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部分資本性支出的資金需求是通過短期融資來滿足的。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58億元。考慮到本集團預期的經營現金流量及已獲得的未提取銀行信貸額度，本集團預期將進行重新融資取得短期借款，並在條件適合及需要時，考慮替代的融資來源。因此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償還未來12個月內到期的債務，並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若干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工具按其公允價值列賬除外。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就明顯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所作判斷的基礎。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會影響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該修訂便會在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內確認；但如修訂同時對作修訂時和未來的會計期間有影響，該修訂則會在作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確認。

3 收入

年內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項目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售電收入(註(i))	10,548,123	9,232,562
其他	6,232	6,021
	<u>10,554,355</u>	<u>9,238,583</u>

註：

- (i) 售電收入主要產生於本集團的風力發電場。本集團只有一個業務分部。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境外並無重大業務，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部報告。

4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25,624	253,610
來自供應商和工程施工方賠償金收入(註(i))	126,349	48,4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4,324	(3,546)
其他	12,562	23,163
	<u>468,859</u>	<u>321,698</u>

註：

- (i) 來自供應商和工程施工方賠償金收入主要包括部分風力發電場因風機零部件運行不穩定及質保期內未及時進行質量維修造成的收入損失而由第三方風力發電機組供應商或工程施工方作出的賠償。

5 財務收入及費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31,822	39,198
匯兌收益	745	78,696
股息收入	24,716	19,435
財務收入	<u>57,283</u>	<u>137,329</u>
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的利息及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費用	2,300,900	2,336,931
減：已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息支出(註(i))	125,489	207,734
	<u>2,175,411</u>	<u>2,129,197</u>
匯兌虧損	119,125	1,308
銀行手續費及其他	1,027	2,254
財務費用	<u>2,295,563</u>	<u>2,132,759</u>
已在損益確認的財務費用淨額	<u>(2,238,280)</u>	<u>(1,995,430)</u>

註：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費用已按年利率3.47%至4.35%資本化(二零一六年：3.26%至4.81%)。

6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

(a)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和其他福利	441,759	346,438
定額供款退休計畫的供款	72,246	56,534
	<u>514,005</u>	<u>402,972</u>

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動法規和條例，本集團為員工參加了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所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計劃」)。本集團須按員工薪金的14%至20%向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負有退休員工的退休金支付的責任。此外，為了對上述計劃作出補充，本集團及其員工參加了由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華能集團」)管理的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薪金的5%向退休計劃供款。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與有關計劃及補充退休計劃相關的其他重大退休福利支付義務。

(b)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攤銷		
— 租賃預付款	8,634	6,102
— 無形資產	39,126	38,582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50,694	3,417,650
列支在其他經營開支中的減值損失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908	—
—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10(ii))	141,321	—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12,500	14,900
— 其他服務	3,500	3,500
經營租賃費用		
— 租賃物業	50,548	39,076
存貨成本	<u>114,757</u>	<u>111,465</u>

7 合併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a) 合併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註(i))	348,357	200,381
— 香港利得稅(註(ii))	—	—
過往年度撥備(過剩)/不足	(2,068)	572
	346,289	200,953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轉回	54	562
	346,343	201,515

註：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撥備乃以本集團應納稅利潤按照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法規及規例釐定的25%的法定稅率為基準計算，惟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享有免稅待遇或按優惠稅率課稅除外。
- (ii) 於二零一一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華能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華能新能源香港」)，須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繳納香港利得稅。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應課稅利潤。

(b) 稅項支出和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3,407,665</u>	<u>2,909,529</u>
適用稅率	25%	25%
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851,916	727,382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9,197	2,224
豁免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5,185)	(3,748)
本集團旗下部分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和稅項減免優惠的影響(註(i))	(585,157)	(578,833)
使用過往年度未確認時間性差異的稅項影響	-	(715)
未確認時間性差異的稅項影響	51,057	-
未確認未使用的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113,720	97,126
使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53,056)	(26,748)
購買專用環保設備相關的稅款減免(註(ii))	(35,828)	(17,881)
過往年度撥備(過剩)/不足	(2,068)	572
其他	1,747	2,136
所得稅	<u>346,343</u>	<u>201,515</u>

註：

- (i) 根據財稅[2008]46號《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本集團若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批准的從事公共基礎設施的風電項目及太陽能項目，可於初次獲得營運收入的當年開始享受三年免稅隨後三年減半徵收的稅收優惠(「三免三減半」)。

此外，根據財稅[2012]10號《關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和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本集團若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批准的從事公共基礎設施的風電項目，可於初次獲得營運收入的當年開始，在三免三減半的稅收優惠期間內，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享受其剩餘年限的減免企業所得稅優惠。

根據財稅[2011]58號《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和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2年第12號《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本集團若干設在西部地區從事西部地區鼓勵產業的附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可享受15%優惠稅率。

- (ii) 根據財稅[2008]48號《關於執行環境保護專用設備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節能節水專用設備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和安全生產專用設備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規定，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購置並實際使用列入上述目錄範圍內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和安全生產專用設備，可以按專用設備投資額的10%抵免當年企業所得稅應納稅額；該未使用的稅款減免，可以向以後年度結轉，但結轉期不得超過5個納稅年度。

8 其他綜合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可後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		
— 本年內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15,635)	(34,008)
— 稅項開支	—	—
公允價值儲備的變動淨額	(15,635)	(34,008)
換算一家中國大陸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 除稅前及除稅後總額	(7,218)	6,327
其他綜合收益	<u>(22,853)</u>	<u>(27,681)</u>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佔淨利潤人民幣3,011,73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658,863,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0,251,794,000股來計算(二零一六年：9,727,996,000股)。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9,727,996	9,727,996
增發股份的影響	523,798	—
	<u>10,251,794</u>	<u>9,727,996</u>

在呈列年度並無任何潛在可攤薄股份，因此，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差別。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待抵扣增值稅(「增值稅」)(註(i))	1,510,258	2,334,896
按成本計量的無市價非上市公司權益投資	449,617	541,417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證券—於香港上市	285,221	300,856
第三方保證金及墊款	53,632	41,662
有關碳減排的長期應收款(註(ii))	141,321	141,321
其他長期資產	167,964	167,801
	<u>2,608,013</u>	<u>3,527,953</u>
減：有關碳減排的長期應收款呆帳準備(註(ii))	141,321	—
	<u>2,466,692</u>	<u>3,527,953</u>

註：

- (i) 待抵扣增值稅主要指可用於抵扣銷項增值稅的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進項增值稅。預計將在一年內抵扣的進項增值稅列示於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參見附註12)。
- (ii) 由於國內及海外碳減排市場開發不確定的因素，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過往年度確認的有關核證減排量的長期應收款的收回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其他經營開支中確認減值準備約人民幣141,321,000元。

11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7,214,032	4,635,392
減：呆賬準備	—	—
	<u>7,214,032</u>	<u>4,635,392</u>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7,214,032	4,635,392
逾期	—	—
	<u>7,214,032</u>	<u>4,635,392</u>
減：呆賬準備	—	—
	<u>7,214,032</u>	<u>4,635,392</u>

本集團應收賬款主要為應收當地電網公司售電款。應收售電款一般由開賬單日起計15天至30天內到期，惟若干發電項目收取的佔總電力銷售31%至94%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部分除外，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的回收須視乎相關政府機構向當地電網公司作出資金的分配情況而定，導致需時相對較長。

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共同下發的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的結算自二零一二年起按文件規定的標準化程式執行，項目在取得批准後有關的補貼資金才會撥付至當地電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運營項目已取得補助資金的批復，還有部分項目處於申請批復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認為這些項目將會適時取得批復，而且由於過往並無壞賬且該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由中國政府資助，故此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將可全數收回。

既未逾期又無減值的應收賬款主要為應收當地電網公司售電款，該等客戶並無近期違約記錄。

所有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12 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政府補助	49,076	43,05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662	16,305
應收利息收入	-	2,031
職工借款	4,918	5,493
保證金(註(i))	33,441	40,704
預付賬款		
— 同系附屬公司	454	15,077
— 第三方	6,903	4,042
待抵扣增值稅(附註10(i))	1,240,625	1,247,701
其他應收款項	33,259	41,586
	1,396,338	1,415,990
減：呆賬準備	818	818
	1,395,520	1,415,172

註：

- (i) 保證金主要是指為開發風力發電項目及進行工程建設支付給當地政府的保證金。相關發電場工程建設階段性完成或整體完成後，該保證金將返還給本集團。

13 借款

(a) 長期計息借款包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6,542,361	7,004,018
— 無抵押	24,650,117	23,255,001
於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借款(無抵押)	500,000	40,000
其他借款(附註13(e))		
— 無抵押	1,139,057	2,996,415
	32,831,535	33,295,434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銀行借款	3,380,210	3,065,890
— 其他借款	—	1,857,609
	29,451,325	28,371,9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由華能集團擔保的銀行借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251,000元)。

(b) 短期計息借款包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無抵押)	14,960,000	13,400,000
於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借款(無抵押)	14,007	246,756
其他借款(附註13(e))		
— 無抵押	1,998,544	3,992,632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銀行借款	3,380,210	3,065,890
— 其他借款	—	1,857,609
	20,352,761	22,562,887

(c) 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長期(包括即期部分)		
銀行借款	4.31% ~ 4.90%	4.28% ~ 4.90%, 1%(註(i))
於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借款	4.41%	4.41%
其他借款(附註13(e))	2.98%	2.98%, 5.31%, 5.82%
短期(不包括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銀行借款	3.92% ~ 4.35%	3.87% ~ 3.92%
於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借款	4.66%	4.66%
其他借款(附註13(e))	4.50%, 4.70%	2.92%, 3.01%

註：

- (i)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華能汕頭南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南澳風電」)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獲得了一項西班牙政府貸款。根據協定約定，南澳風電須將借款所得款項用於購買僅來自西班牙的產品與服務。貸款總金額為8,586,809美元，其中4,317,319美元的借款已於二零零八年償還完畢。其餘4,269,490美元的借款，年利率為1%，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開始還款，每半年還款一次。該借款由華能集團提供擔保，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全額提前償還。

(d) 長期借款(包括即期部分)的償還期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3,380,210	4,923,499
一年以上至兩年	3,618,195	3,181,185
兩年以上至五年	10,510,134	10,552,030
五年以上	15,322,996	14,638,720
	32,831,535	33,295,434

(e) 其他借款的主要條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		
公司債券(註(i))	1,139,057	1,997,394
其他債券	-	999,021
短期		
短期融資券	-	1,994,754
超短期融資券(註(ii))	1,998,544	1,997,878

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了人民幣11.4億元票面年利率為2.95%的五年期無抵押綠色公司債券。該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2.98%。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本公司發行了人民幣1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4.48%的270天的無抵押超短期融資券。該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4.70%。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了人民幣1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4.29%的180天的無抵押超短期融資券。該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4.50%。

14 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取得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3,094,733	3,673,039
應付質保金(註(i))	2,026,029	2,367,567
應付票據	632,141	941,443
應付股息	80,921	64,94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註(ii))	51,308	38,863
員工相關成本應付款項	47,794	42,584
應付其他稅項	92,883	45,483
應付利息		
— 同系附屬公司	6,399	13,354
— 其他	112,493	149,536
其他預提費用和應付款	108,341	103,260
	<u>6,253,042</u>	<u>7,440,069</u>

註：

- (i) 應付質保金指應付設備供應商及建造承包商的質保金，將於合同條款規定的期間或於質保期到期後支付。
- (ii)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均為無抵押且免息。

所有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須按要求償還。

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設備供應商及建造承包商的質保金，預計將在一年以後支付。

16 股息

(a)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3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0.041元)	<u>454,360,884</u>	<u>398,847,844</u>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作出決議，對二零一七年度進行股息分配，每股人民幣0.043元予權益股東，該金額尚需經權益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尚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和派發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於年度核准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 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1元(截至二零一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03元)	<u>433,227,820</u>	<u>291,839,886</u>

經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通過，本公司分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1元，基於已發行股份數目10,566,532,192股，合共約為人民幣433,227,820元。

17 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和華能新能源香港與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華能瀾滄江水電股份有限公司、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華能天成」)簽署增資協議，本公司和華能新能源香港分別以人民幣75,000,000元及等額人民幣60,000,000元的美元認繳對華能天成的增資。本公司和華能新能源香港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完成增資。